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撤回对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原债权人中粮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国际”，原公司名：来宝资源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对应执行案号为（2014）德中执字第 277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L092）。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接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执行申请人王建伟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法院提交了《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书》，申请撤回对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王建伟

被申请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申请事项

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

2. 事实和理由

中粮国际 2019 年 8 月 2 日向贵院提交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执行案号：（2014）德中执字第 277 号），申请将（2014）德中执字第 277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2019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与中粮国际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中粮国际将上述涉案债权全部转让给申请人。同时，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向贵院提交了

《变更执行申请人申请书》，并取得贵院准予变更执行申请人的裁定书（案号：（2020）鲁 14 执异 1 号），故申请人已合法成为（2014）德中执字第 277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申请人。

现申请人向贵院提交《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请求，望贵院予以准许！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法院未受理原执行申请人中粮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执行申请人王建伟已经向法院撤回对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公司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